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5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7 人。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包括制定了详细的与重要组成部分审计团队进行沟通合作的计划，以及参与、监督、复核组成部分审计团队工作的具体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商誉资产减值测试等。普华永道中天基于与公司商定的时间表，开展其年度审计工作，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普华永道中天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就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双方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内部控制审计、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的汇报，双方就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体情况及初步审计发现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普华永道中天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度审计期间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普华永道中天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